

嘉義縣 113 年全縣運動會【木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 及 4 月 1 日(星期一)

國中組、國小組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

社會組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梅山國中木球場

第三條 分組

一、社會男子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二、社會女子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三、國中男生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四、國中女生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團體桿數賽

五、國小男生組：個人桿數賽

六、國小女生組：個人桿數賽

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：

一、國中組、社會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3 項

二、團體桿數賽每鄉鎮限報名一隊，每隊 4-6 人，取最佳 4 人成績總和

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四、每鄉鎮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

五、桿數雙人組須為同一鄉鎮

第六條 比賽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1. 桿數賽團體組：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，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。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，若最低者相同時，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桿數賽個人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，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。
3. 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4. 若同時報名個人桿數及團體桿數者，個人桿數成績亦列為團體桿數成績
5. 桿數雙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（a 組、b 組、c 組）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）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；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；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6.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(二)比賽球具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(禁止私自改造)。

七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、增減球道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國小組會縮短球道。
- (二)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- (三)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- (四)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。
- (五)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七)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8 桿，第 7 桿未過門，即以 10 桿計算。
- (八)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、時間準時出場，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。